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
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06号”文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一”）；品种二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1个计息年度末和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二”）。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

2、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下的第一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

3、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45.47亿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9.34%；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9亿元、5.36亿元和5.72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9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T-1）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4 月 2 日（T）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7、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投资者不得存在以下行为：（1）直接或间接代替发行人认购本期债券；（2）协助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协助发行人通过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4）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5）协助发行人进行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

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3、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适当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时间或者推迟本期债券发行。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吉兰泰集团	指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债券命名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公司本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公司债券的行为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签订的《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承销协议》
专业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网下认购协议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两个品种间发行规模可互拨，无比例限制。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6.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一”）；品种二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和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二”）。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具体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视发行时上交所相应交易规则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第 1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存续期第 1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

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第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不变。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

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起息日：2021 年 4 月 6 日。

14.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0.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发行方式、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发行的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发行人原有股东进行配售。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2.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3.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以簿记建档为基础的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2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2021年3月31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及信用评级报告

T-1 (2021年4月1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和最终发行规模
T (2021年4月2日)	公告票面利率 网下申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1 (2021年4月6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缴款日、起息日 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2021年4月7日)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二）利率询价预设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0%-5.5%（含上下限），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5%-5.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的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T-1），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1 日 14:00-16:00 之间将《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申购时间以簿记管理人实际接收到传真的时间或簿记邮箱显示邮件接收时间为准。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

殊情况，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适当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时间或者推迟本期债券发行。

（四）申购办法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专业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公告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申购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非累计；
- （6）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申购金额合计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2、 提交

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按发行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在 2021 年 4 月 1 日（T-1）14:00 至 16:00 内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并电话确认：

-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
- （4）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三）
- （5）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

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1 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3、每家专业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如需对《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修改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咨询电话：010-66578990/8991

簿记传真：010-66578981（82/83/84）

簿记邮箱：bookbuilding@bocichina.com（以簿记邮箱显示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出簿记时间范围的邮件一律视为无效申购。）

（五）确定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4 月 2 日（T）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2 日（T）至 2021 年 4 月 6 日（T+1）。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1 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所要求的相关专业投资者资质文件。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六）配售

1、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有效申购金额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票面利率以下的认购额原则上将获得全额配售；在票面利率上的认购额，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票面利率以上的

认购额，将不能获得配售。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4 月 6 日（T+1）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21 吉盐 01/21 吉盐 02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436459214157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联系人：赵迪

联系电话：010-66229250

传真：010-66578977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联系人：张龙

联系电话：0483-8182926

传真：0483-818222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联系人：陈志利、刘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期为非累计申购,每家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2021年4月1日14:00-16:00**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簿记传真:010-66578981(82/83/84),咨询电话:010-66578990/66578991**。簿记邮箱:bookbuilding@bocichina.com(以簿记邮箱显示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出簿记时间范围的邮件一律视为无效申购。)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若投资人对申购有比例限制则需在认购申请表中注明,无论比例如何表述,均视为申购比例限制,未写比例则视为无比例申购。);
- 2、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中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本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并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确认本期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
- 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关联方核查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申购人承诺予以积极配合;**
- 4、申购人确认不存在以下行为:(1)直接或间接代替发行人认购本期债券;(2)协助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协助发行人通过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4)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5)协助发行人进行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5、申购人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6、申购人同意由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发行等情况确定申购人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适当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时间或者推迟本期债券发行;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询价发行结束后,申购人如果获得配售,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的《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将构成对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接受,届时,申购人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9、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机构名称(盖章)

2021年4月1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需正确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本投资者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附件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如为上述关联方类型之一，请同时勾选关联方类型：

-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 ）其他关联方。

（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本机构/本人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机构名称（盖章）：

2021年4月1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栏：

本机构已认真、完整阅读并理解以上风险揭示书，承诺本机构具备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交易所债券市场的特点及风险，能够承担参与本期发行债券认购及交易带来的相应风险及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2021年4月1日